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混凝土40万m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毕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 限公司（盖章）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毕昇企业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3528107	电话：15371291122
传真：/	传真：/
邮编：225100	邮编：225003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 路 23 号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双沟大厦 25-26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 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华夏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华夏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 				

	<p>项目资料</p> <p>1、《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备案申请》（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1 年 6 月）；</p> <p>2、《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7 月）；</p> <p>3、《关于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2011 年 7 月 12 日，扬邗环计[2011]080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公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接管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类别</th> <th>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 </tr> <tr>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生产</td> <td>0.5</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生产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生产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p>(GB18599-2020) 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leq 800\text{t/a}$、COD$\leq 0.08\text{t/a}$、氨氮$\leq 0.012\text{t/a}$、SS$\leq 0.056\text{t/a}$。</p> <p>(二)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目前，厂区已建有 2 套搅拌站、8 个容积均为 130m³ 筒仓，最大暂存量 230t，其中 4 个水泥筒仓、2 个矿粉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等主要生产设施及相应的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的生产规模。

公司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扬邗环计[2011]080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由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让给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的生产运行，生产的产品及规模不变。

2021 年 8 月 16 日，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3MA262CN222001Z。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21003-2024-008-L。

在实际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贮存规模、环保设施等方面发生了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	2011 年 6 月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申请
		环评及环评批复	2011 年 7 月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号：扬邗环计 [2011]080 号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排污	2021 年 8 月 16 日审核通过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03MA262CN222001Z。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共计 36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经度 119.33679，纬度 32.59811）。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东侧为办公楼，中间为筒仓、搅拌区域，西侧为堆场。

项目东面为新苑北路，西面为空地，南面连心气体有限公司，北面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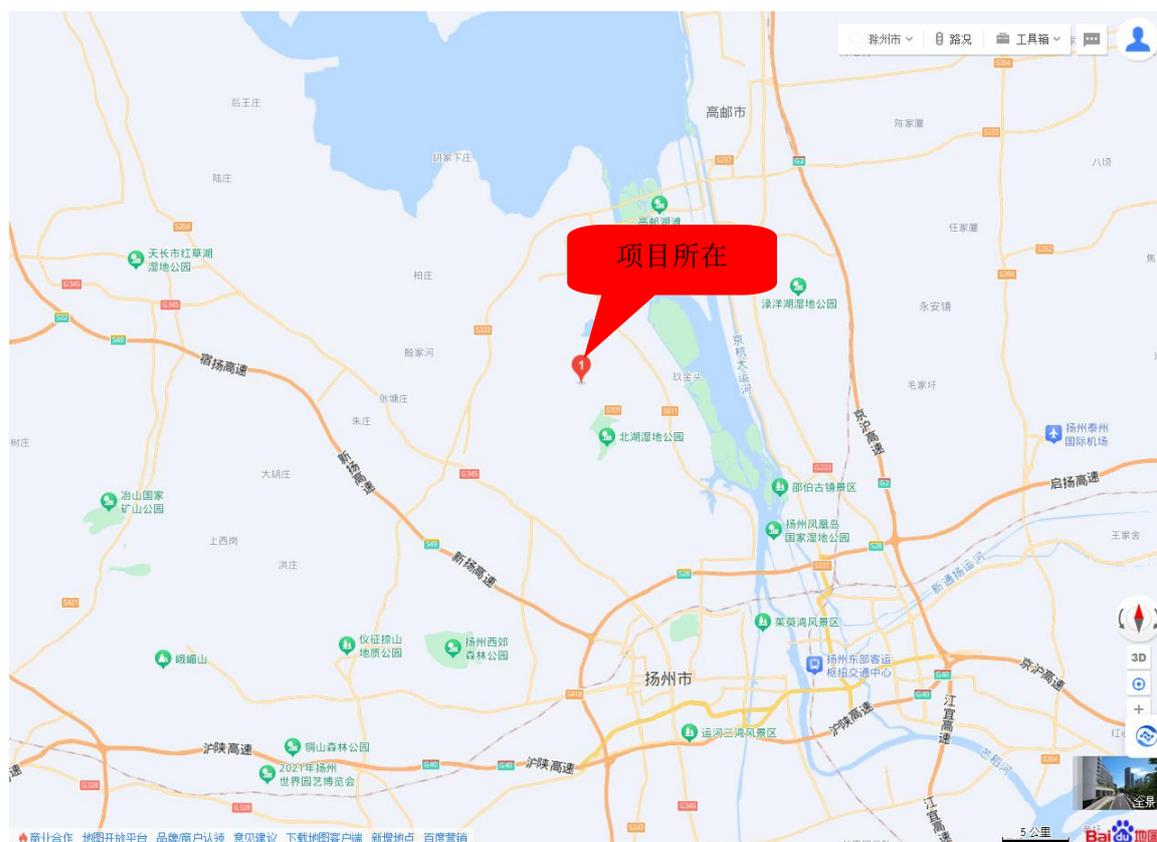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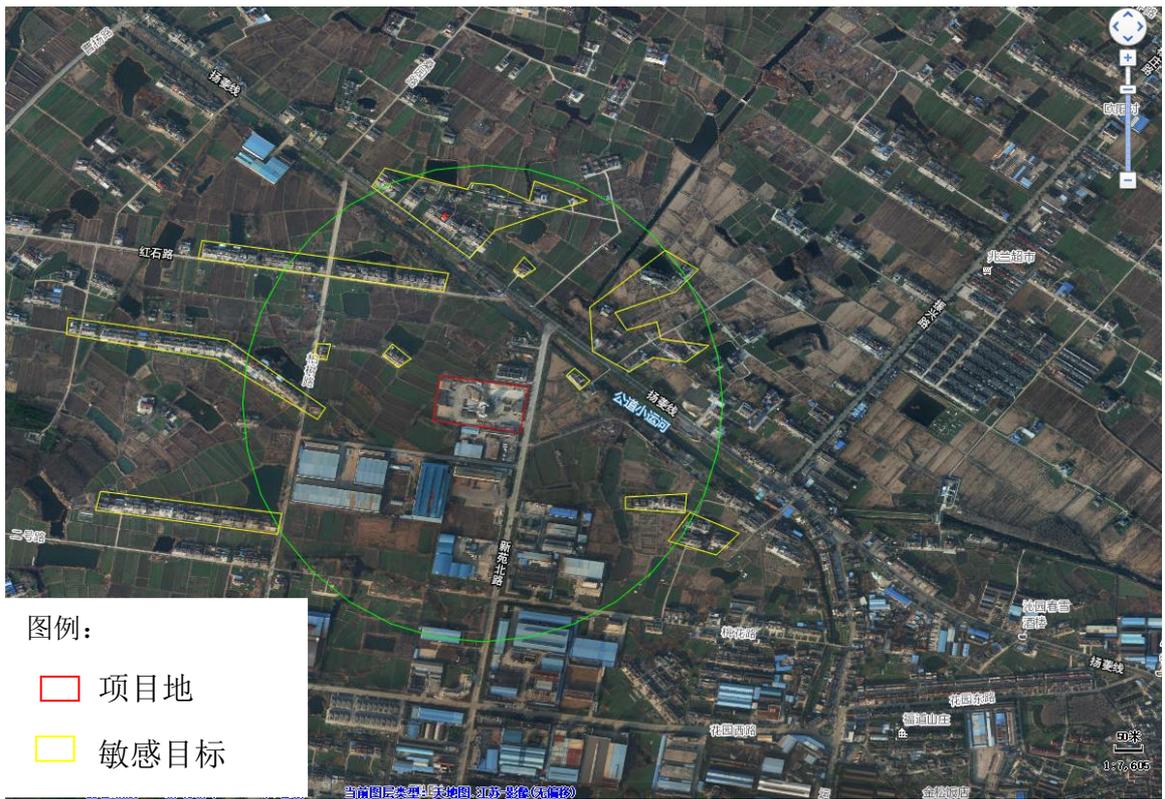


图 2-2 500 米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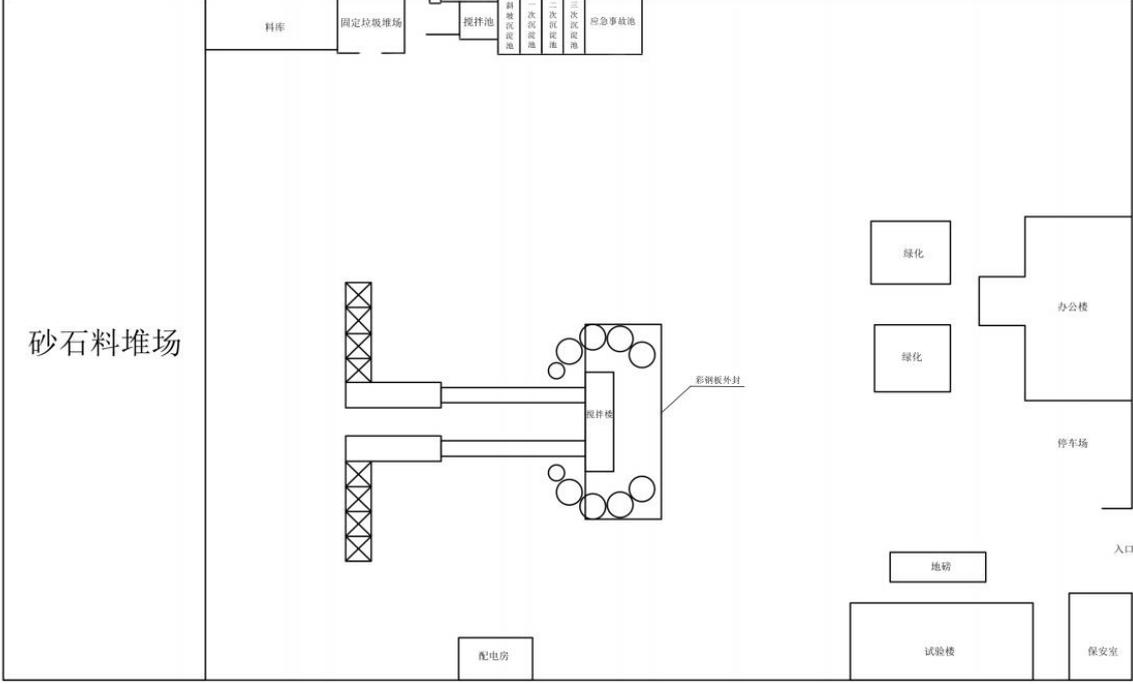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万 m ³ /a)	本次验收 (万 m ³ /a)	
混凝土	40	40	3600h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站	2 套	2 套
2	搅拌车	8 辆	8 辆
3	泵车	1 辆	1 辆
4	铲车	1 辆	1 辆
5	地磅	1 个	1 个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筒仓	水泥 800t、粉煤灰 400t、混凝土外加剂 20t		8 个筒仓，容积均为 130m ³ ，最大暂存量 230t，分别是 4 个水泥筒仓、2 个矿粉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500m ²		5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000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50000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800t/a		800t/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	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上料、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黄沙、石子堆场	设置喷淋装置	设置喷淋装置、覆盖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石子	440000	440000	/
2	黄沙	320000	320000	/
3	水泥	120000	120000	/
4	粉煤灰	20000	20000	/
5	矿粉	0	20000	+20000
6	混凝土外加剂	1600	1600	/
7	自来水	48000	48000	/

(2) 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公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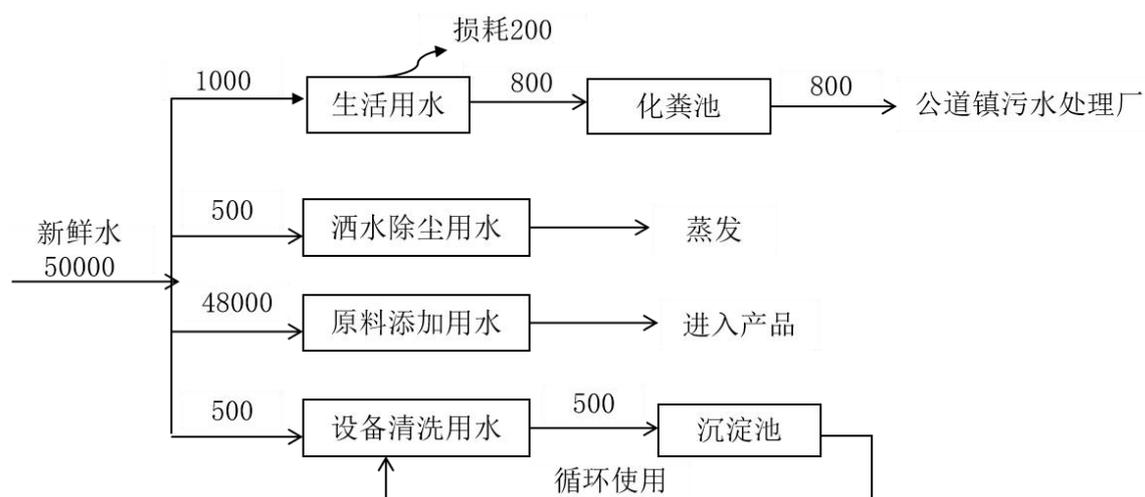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主要变化为: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公道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厂区清洗废水等经收集、采取了“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2、环评中上料粉尘设定为无组织排放,现已采取措施进行收集处理,通过 4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遗漏矿粉原料,实际矿粉贮存在筒仓,上料粉尘收集处理,其他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公道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厂区清洗废水等经收集、采取了“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 2、环评中上料粉尘设定为无组织排放,现已采取措施进行收集处理,通过4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上述变动对环境有利。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等要求,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同时强化了污染治理措施,减轻环境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可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依据。</p> <p>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p>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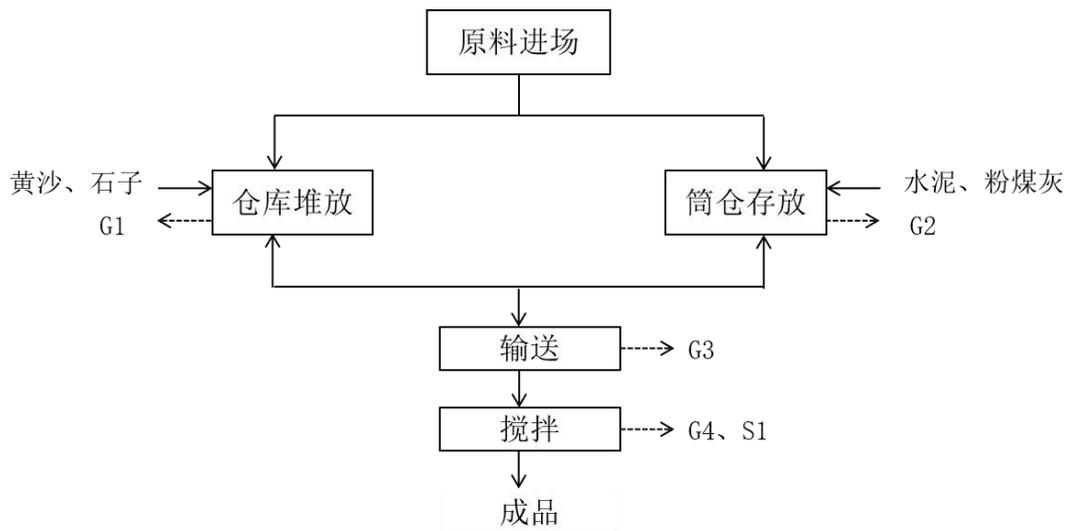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搅拌站自带的螺旋机打到搅拌机内，黄沙、石子通过铲车运送到下沉式配料站中称重、配料后，再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机内，混凝土外加剂和水配量后直接打入搅拌机内。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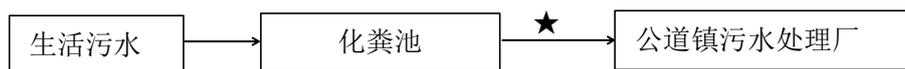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公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800	pH 值、COD、SS、氨氮、TP、TN	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公道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砂石分离机



压滤机



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

二、废气

混凝土搅拌线废气主要为料仓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和搅拌过程均采取了封闭设施。水泥料仓、粉料仓出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呼吸口排放；搅拌站废气收集后，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中黄沙、石子等散料安装喷淋装置，通过洒水抑尘并采取覆盖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无组织	上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环境空气
2	无组织	堆场	颗粒物	安装喷淋装置	安装喷淋装置、覆盖		



筒仓、搅拌粉尘：布袋除尘



密闭传输



黄沙堆场、石子堆场喷淋、覆盖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混凝土废料和沉淀池泥渣均收集后回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 1 间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来暂存混凝土废料。



混凝土废料贮存场所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25%，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上料、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60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0
	堆场粉尘	安装喷淋装置		安装喷淋装置、覆盖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	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合计			合计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法人代表曹如升自主创业投资 2730 万元，在公道镇工业园新苑北路西侧征地 12107 平方米，成立了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向邗江区环保局申报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新建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107m²，已建成双层混合结构办公楼 1 幢，主体一层、局部二层的砖混结构综合楼 1 幢，以及传达室和配电房等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6600m²。

本项目总投资 2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共有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预计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无食堂、宿舍、浴室等配套生活设施。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除尘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噪声、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其中①除尘废水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散失的水分；生活污水经拟建的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污口设置在靠近新苑北路一侧的厂区内，通过新苑北路污水管道接入公道镇下水道；②本项目采取黄沙、石子的扬尘(以颗粒物计)经采取有限的抑尘措施后，预计厂界外 10m 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③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厂区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废料收集后出售给市政部门铺路；水泥、粉煤灰渣以及水泥废料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环保方面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周围居民对该项目普遍表示理解和支持。

三、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COD 需 0.08t/a、NH₃-N 需 0.012t/a，经邗江区环保局核准后，在区域内平衡。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新建项

目在邗江区公道镇工业园新苑北路西侧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建议企业对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做到卫生文明，并加强环境管理，生产管理，做到文明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提供的材料，经审查同意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邗江区公道工业园区新苑北路西侧征地 121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新建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

(1)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工作时段 6:30-12:30，14:30-20:30。(2)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3)生产过程中黄沙、石子产生扬尘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控制扬尘产生量，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混凝土废料、水泥废料、收集的水泥粉尘和粉煤灰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设封闭垃圾筒，防止异味产生。(5)不得改变现申报的经营内容，以后如需改变规模或工艺应提前报我局另行审批。

3.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黄沙、石子扬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须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5.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需要进行试生产，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应当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HRJH/YQ-CZJ009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UV752	HRJH/YQ-A048
	752G	HRJH/YQ-A047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9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93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

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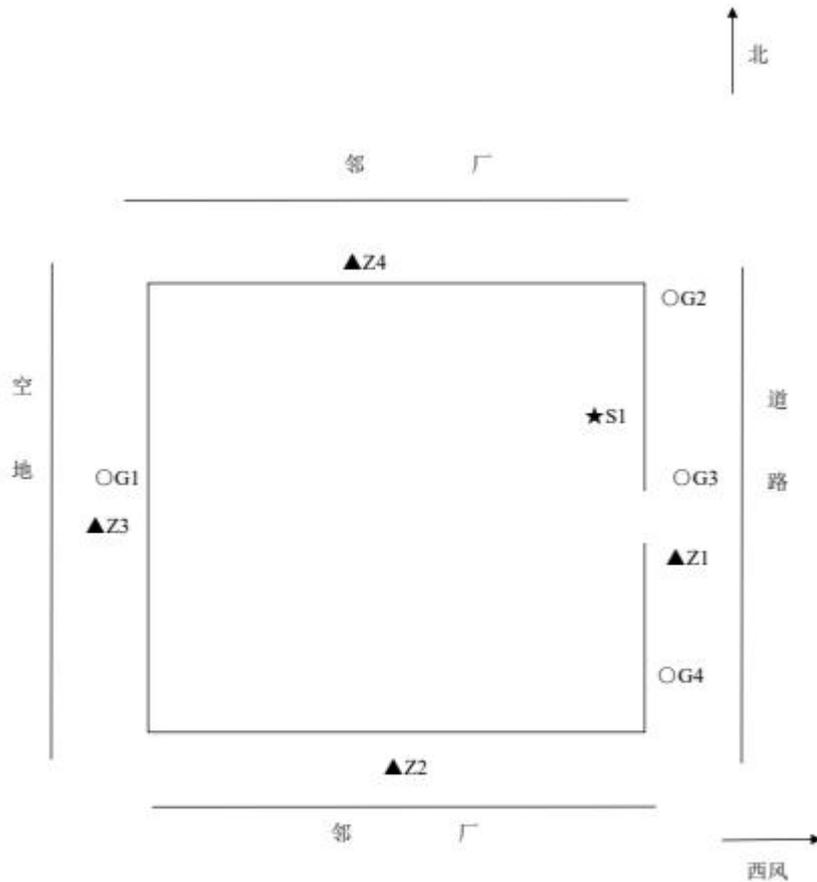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3 次/天，共 2 天
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 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4.1.9	混凝土	40 万 m ³	1150m ³	86
2024.1.10	混凝土	40 万 m ³	1100m ³	8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9	颗粒物	第 1 次	0.228	0.370	0.367	0.375
		第 2 次	0.213	0.410	0.425	0.468
		第 3 次	0.188	0.435	0.418	0.413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68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4.1.10	颗粒物	第 1 次	0.177	0.408	0.405	0.372
		第 2 次	0.238	0.383	0.372	0.383
		第 3 次	0.237	0.398	0.395	0.378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08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6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	------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4.1.9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6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55	167	152	15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5	64	74	55	65	400	达标
	氨氮	mg/L	27.7	27.1	25.7	27.2	27.0	45	达标
	总磷	mg/L	0.16	0.19	0.11	0.16	0.16	8	达标
	总氮	mg/L	37.4	36.3	35.5	37.9	36.8	70	达标
2024.1.10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3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25	140	138	13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64	68	70	66	400	达标
	氨氮	mg/L	26.0	25.8	28.6	28.0	27.1	4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14	0.12	0.21	0.17	8	达标
	总氮	mg/L	34.1	37.3	35.9	33.6	35.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156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66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27.1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0.17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3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1.9	昼间	58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6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5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6	60	达标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1.10	昼间	58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6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5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5	60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5dB(A)~58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800t/a、COD：0.116t/a、SS：0.05t/a、氨氮：0.02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5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800t/a				
污水排口	COD	145	0.116	0.32	达标
	氨氮	27.2	0.022	0.028	达标
	SS	61	0.05	0.16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2	生产过程中黄沙、石子产生扬尘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控制扬尘产生量，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 混凝土搅拌线废气主要为料仓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和搅拌过程均采取了封闭设施。水泥料仓、粉料仓出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呼吸口排放；搅拌站废气收集后，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中黄沙、石子等散料安装喷淋装置，通过洒水抑尘并采取覆盖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3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工作时段 6:30-12:30，14:30-20:30。	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落实
4	混凝土废料、水泥废料、收集的水泥粉尘和粉煤灰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设封闭垃圾筒，防止异味产生。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混凝土废料和沉淀池泥渣均收集后回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 1 间 1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来暂存混凝土废料。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落实
5	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黄沙、石子扬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混凝土废料和沉淀池泥渣均收集后回用；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 1 间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来暂存混凝土废料。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5、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排口 COD、SS、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2）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33679, 纬度 32.598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40 万 m ³		环评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计[2011]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262CN222001Z		
	验收单位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262CN222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00	800					
	化学需氧量							0.116	0.32					
	氨氮							0.022	0.028					
	悬浮物							0.05	0.16					
	总磷													
	总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申请

申请

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兹有 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 在 邗江区公道镇 新建 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拟生产 商品混凝土 产品
拟使用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泵车	三一牌 SY5313THB40	壹台
2	搅拌车	欧曼混凝土搅拌车 ZJV5255GJBTH01	陆辆
3	搅拌车	THT5255GJB01	贰辆
4	搅拌站	三一牌 HZS120H	贰套
5	铲车	855 轮式装载机	壹辆
6	地磅	正鼎联邦 SCS-100	壹套

特此申请，请批准备案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扬环环[2011]080号

单位名称：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	管理类别：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混凝土40万m ³	联系电话：87393398
建设地址：邗江区公道镇工业园新苑北路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环保投资：60万元
负责人：曹如升	
总投资：2730万元	

审批意见：

2、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提供的材料，经审查同意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邗江区公道工业园区新苑北路西侧征地12107平方米，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新建年产混凝土40万m³。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

(1)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防治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工作时段6:30-12:30, 14:30-20:30。(2) 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所有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3) 生产过程中黄沙、石子产生扬尘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控制扬尘产生量，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 混凝土废料、水泥废料、收集的水泥粉尘和粉煤灰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袋装化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设封闭垃圾箱，防止异味产生。(5) 不得改变申报的经营内容，以后如需改变规模或工艺应提前报我局另行审批。

3、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黄沙、石子扬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须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5、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需要进行试生产，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并应当自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主体变更（含转让）不在《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畴内。

特此说明。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接手扬州开元混凝土有限公司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动。只针对废气收集、废水收集、隔尘降噪等进行了提升强化。特地承诺。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附件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MA262CN22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2
3号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62CN2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6日至2026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262CN222 (1/2)	编号 3210276662023110901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春峰	住 所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23号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工况证明

项目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公司对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40 万 m³ 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4.1.9	混凝土	40 万 m ³	1150m ³	86
2024.1.10	混凝土	40 万 m ³	1100m ³	83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九：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2011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01105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
受检单位	扬州上建开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新苑北路 23 号
联系人	毕卫静	电 话	1997507119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梁志远、宋全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1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顾慧、范怡雯等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孙

审核： 田学飞

签发： 王 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1105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废水 (生活污水) (SI)	2024.1.9	第一次	7.4	0.16	148	65	27.7	37.4
		第二次	7.2	0.19	155	64	27.1	36.3
		第三次	7.6	0.11	167	74	25.7	35.5
		第四次	7.4	0.16	152	55	27.2	37.9
	2024.1.10	第一次	7.4	0.20	132	62	26.0	34.1
		第二次	7.6	0.14	125	64	25.8	37.3
		第三次	7.3	0.12	140	68	28.6	35.9
		第四次	7.6	0.21	138	70	28.0	3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1105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4.5	7.2	9.3	---	---
大气压 (kPa)		102.80	102.70	102.70	---	
湿度 (%)		57.9	57.2	56.3	---	
风速 (m/s)		1.8	1.7	1.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8	0.213	0.188	0.468	---
	下风向 G2	0.370	0.410	0.435		
	下风向 G3	0.367	0.425	0.418		
	下风向 G4	0.375	0.468	0.413		
采样日期		2024.1.10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4.9	7.8	9.1	---	---
大气压 (kPa)		102.80	102.70	102.70	---	
湿度 (%)		57.1	56.3	55.8	---	
风速 (m/s)		1.8	1.7	1.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77	0.238	0.237	0.408	---
	下风向 G2	0.408	0.383	0.398		
	下风向 G3	0.405	0.372	0.395		
	下风向 G4	0.372	0.383	0.3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01105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1.9	昼：晴	风向：西	风速：1.8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界东外 1m	13:41~14:46	58	---
Z2	厂界南外 1m		56	
Z3	厂界西外 1m		55	
Z4	厂界北外 1m		56	
环境条件	2024.1.10	昼：晴	风向：西	风速：1.9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Z1	厂界东外 1m	12:51~14:25	58	---
Z2	厂界南外 1m		56	
Z3	厂界西外 1m		55	
Z4	厂界北外 1m		55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时间段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1.9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2024.1.10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1105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J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HRJH/YQ-CZ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2	HRJH/YQ-C49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0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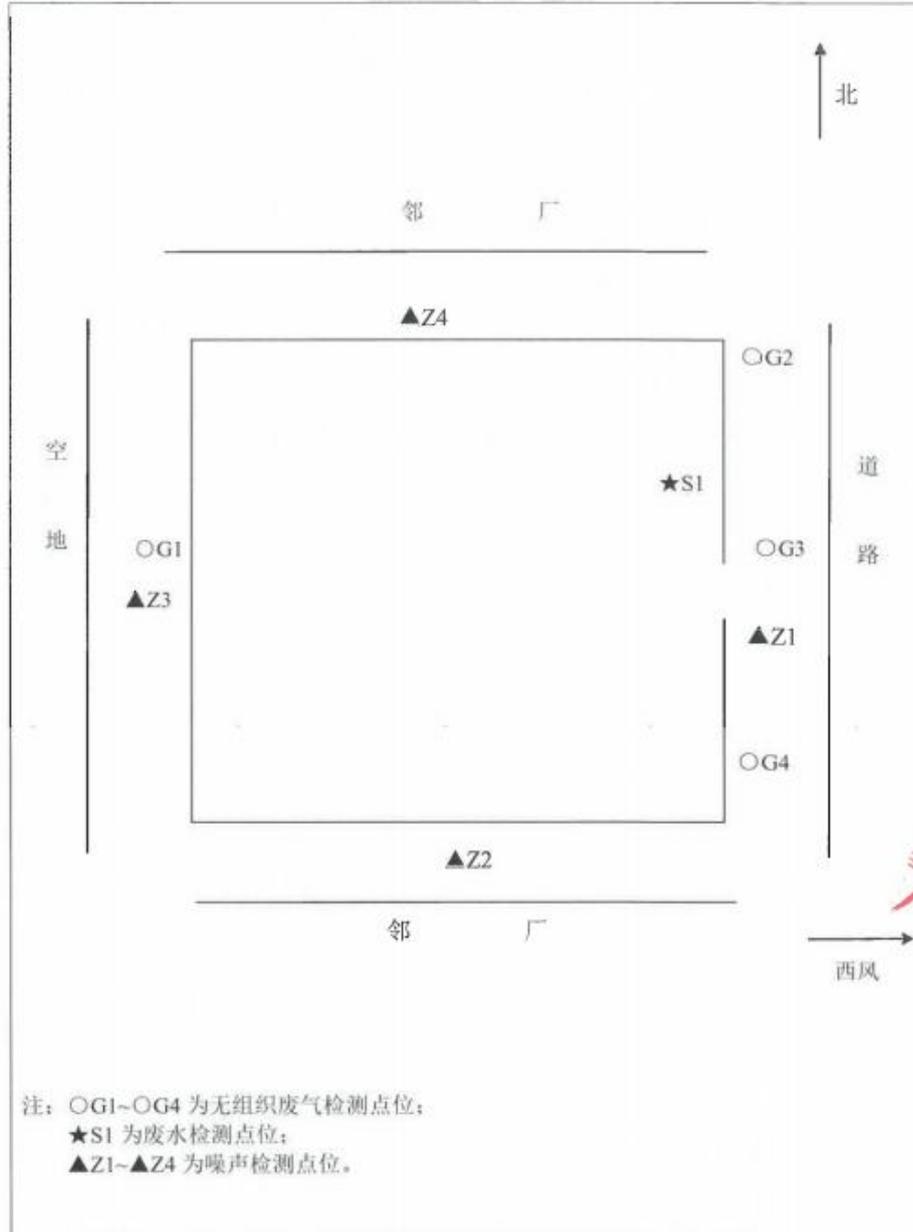
表(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废水	8	总氮	3	100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100	1	100
	8	总磷	4	100	2	100
	8	氨氮	3	100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01105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3>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19101234015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